

农发种业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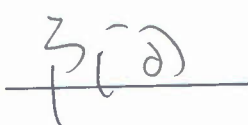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农发种业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一鸣： 

景旭： 

卢闯： 

2017 年 1 月 17 日